

切結書

一、本人_____（簽章）從事_____工作，

確實因☐受隔離或檢疫，

☐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，

於_____（請據實請假填寫日期）；

_____（請填寫通知書日期），

☐無支領薪資_____日，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、

補償，導致生活陷困。

☐有支領薪資_____日；新臺幣_____元

二、本人確實於受隔離或檢疫期間，未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
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。

以上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償
並負一切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切結書人簽章：_____ 身分證統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